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促字第13136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倪美倫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全真概念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應補正之事項：

一、請具狀陳明利息起算日為「自本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算」？抑或「自民國114年10月1日起算」？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0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